

目 錄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II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3
伍、考試日期-----	3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3
柒、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4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4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5
3.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6
4.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7
二、理工學院	
5.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8
6.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9
捌、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10
玖、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0-11
拾、錄取原則-----	11
拾壹、報到入學-----	11-12
拾貳、複查成績-----	12
拾參、申訴處理-----	12
拾肆、收費標準-----	12
拾伍、重要注意事項-----	12-13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15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16
附表二、進修同意書-----	17
附表三、持外國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18
附表四、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9
附表五、博士班推薦函-----	20-21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22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22-24

國立臺南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網路報名日期	107.3.13 (二) 至 107.4.17 (二)	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7.5.4 (五)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複(面)試日期	107.5.12 (六)	詳情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07.5.18 (五)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7.5.21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5.23 至 107.5.25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7.5.30 (三)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05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二、府城校區地址：臺南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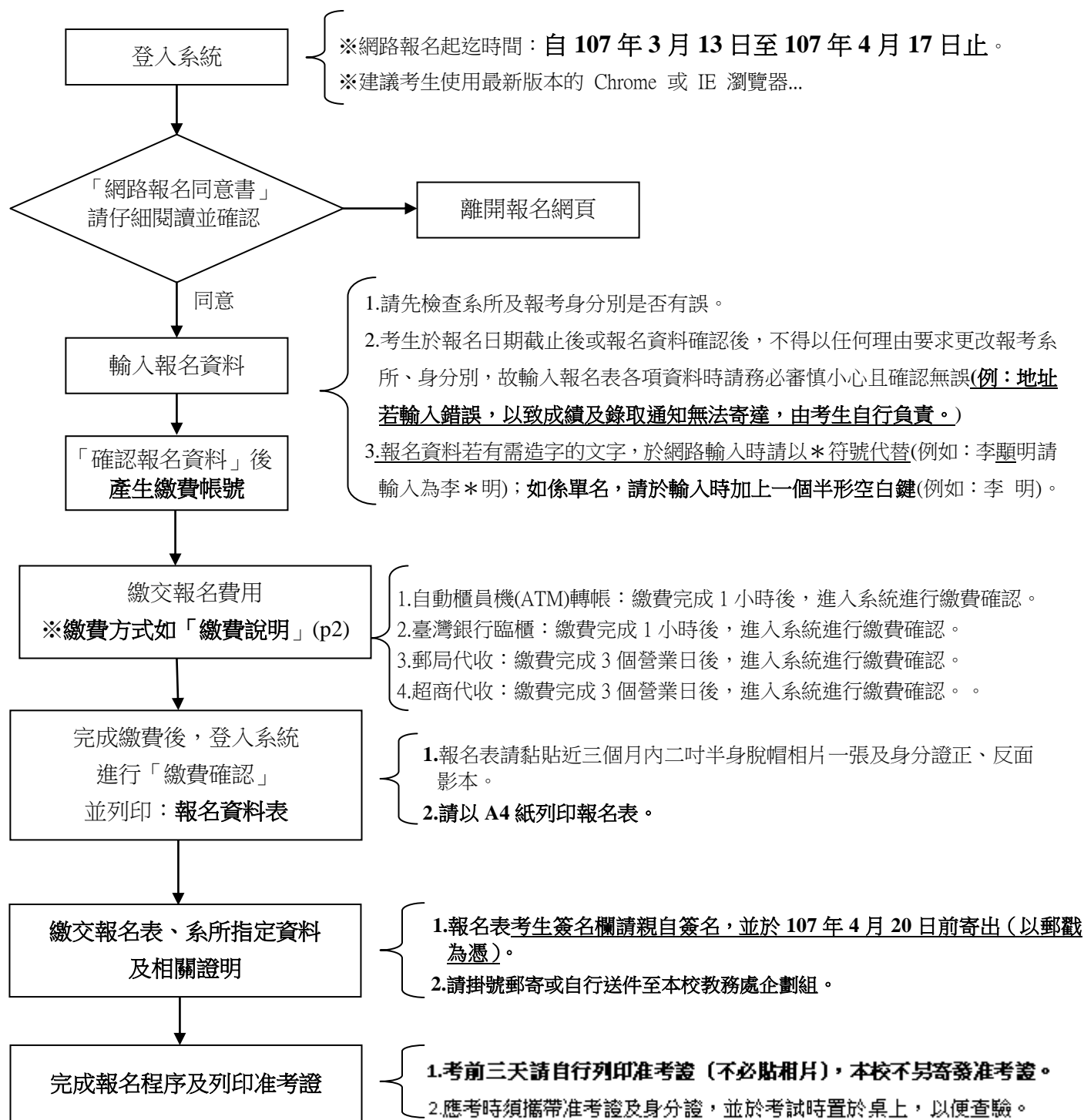
三、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13-15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簡章第 15 頁）。

參、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二至七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學系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至 4 月 17 日（星期二）。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各項報名表件。
- (二) 各系所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科目。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 報名費：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報名費如下：

學制	學系別	報名費		備註欄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初試 1,500	複試 1,500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上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07年5月9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1,500	1,500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1,500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1,500	1,500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1,500	1,5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500	1,500	

-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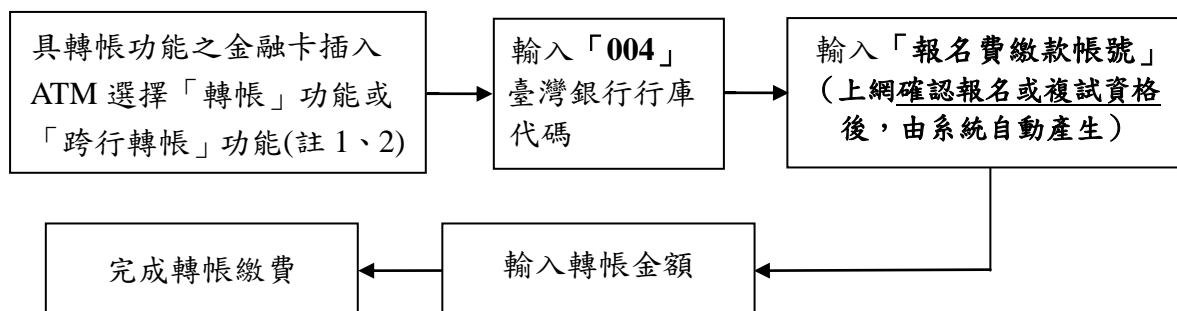
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 繳費期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至 4 月 17 日（星期二）

(四)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 「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註 1：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臺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七)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

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 (七)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影本）。
- (八)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請參考第 2 頁。
- (十)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107年5月12日(星期六)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榜單公告日期：107年5月18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資訊網 <http://www.nutn.edu.tw/>及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柒、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8
初試 40%	資料審查 一、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 二、研究計畫。 三、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
複試 60%	面試 一、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研究計畫、學經履歷及相關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 二、日期：107年5月12日，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三、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四、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2~3倍時，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107年5月4日在本系網頁公告。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複試（面試）成績 2、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 審查資料	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日17: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請自備3個信封袋，分別裝入下列資料各乙份，信封袋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 一、碩士論文一式3份： （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一式3份：至多3篇，並附論著清單。 三、研究計畫一式3份：以20頁為上限。 四、學經履歷一式3份。 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式3份。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之影本一式3份：並附清單。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6學分。惟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上述科目。
備註	「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1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則銷毀。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初試 50%	資料審查 包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書、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
複試 50%	面試 一、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 二、日期：107年5月12日，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三、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四、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2~3倍時，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初試錄取榜單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107年5月4日在本系網頁公告。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複試(面試)成績。 2、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 審查資料	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日17: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一、碩士論文一式三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品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已被接受著作請附接受函)一式三份，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學術論著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20頁為上限) 四、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式三份。 五、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三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6學分。惟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上述科目。
備註	「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1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則銷毀。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2
科目	資料審查 包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
繳交 審查資料	<p>審查繳交資料：下列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一、碩士論文一式三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p> <p>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至多3篇)一式三份，並附論著清單。</p> <p>三、研究計畫書(以20頁為上限)一式三份。</p> <p>四、學經履歷一式三份。</p> <p>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三份。</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正本一份、影本二份)，並附資料清單。</p> <p>七、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三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p> <p>八、推薦函二封。</p>
備註	「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1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則銷毀。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捌、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複試）：

日期	107年5月12日（星期六）上午		各招生班別面試地點如有更動，以107年5月4日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系所/班別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301室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玖、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報名費請參閱第1頁。 2.繳費方式如簡章第2頁。 3.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繳交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A4列印，並請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於107年4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 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1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3) 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碩士班已畢業者。 (2) 106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 2.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境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4)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至9頁） 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p>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p> <p>2.報考身分為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釘一起。</p> <p>4.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學系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	--

拾、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報到入學：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在職生須另繳交現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請至各系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各學系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並於公告遞補日起至 107 年 6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

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五、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貳、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三、由教務處企劃組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肆、收費標準

-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班收費標準如下表)、每班每學分收費 1,410 元，每位學生應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
- 二、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三、106 學年度博士班各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單位：元)

班 別	收費標準 (文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比照理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9,870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11,440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9,870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11,44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9,87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1,440

拾伍、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三、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

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四、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五、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
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九、凡就讀本校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 十、**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系所之規定)。**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 貴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倘經錄取，
准其在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進修。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所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
〔 _____ 境外學歷證明 〕辦理報名，如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
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考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
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
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p>年 月 日</p>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系所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國立臺南大學各系所備查。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甄選決定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值得注意的缺點，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
本表可複製使用。